臺北市政府 99.09.24.　府訴字第 0997010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繼承登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099 松山字 079130、079140、 07915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案外人○○○及○○○檢附繼承系統表、94 年度遺產稅繳款書、抵繳同意書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民國（下同） 98 年 8 月 28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80232519 號函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18 553 號及第 1855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94 年 1 月 11 日死亡）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權利範圍各為 1/2、1/3，下稱系爭土地）為其等與訴願人共 3 人辦理　　繼承登記及抵繳稅款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被繼承人○○○之配偶○○○○於 97 年 1 月 10 日死亡，其次女○○○於 43 年 8 月 10 日被收養，於申請繼承登記時之繼承人為○○○、○○○及訴願人等 3 人；並審認本件抵繳稅款登記案，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合計均過半數，且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未能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無須於契約書及抵繳稅款申請書上簽名，亦無須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原處分機關爰依其等之申請於 98 年 10 月 8 日辦竣繼承登記及抵繳稅款登記。惟因○○○及○○○以切結書敘明無法檢附被繼承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第 1 款規定，於繼承登記辦竣後以 9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831704500 號公告註銷被繼承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

二、嗣訴願人以系爭繼承登記遺漏○○○○及系爭抵繳稅款登記未經全體權利人同意亦未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事先通知，乃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撤銷前開繼承登記及抵繳稅款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831787900 號函檢送 098 松山字 23032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檢附判決相關證明文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惟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

乃駁回其申請。嗣訴願人迭次申請更正、撤銷前開登記，均因未補正而遭駁回。訴願人復於 99 年 4 月 29 日及 4 月 30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撤銷前開繼承登記及抵繳稅款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930808500 號函檢送 099 松山字 079130、079140 及 079150 號補正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明：「.....三、補正事項：已辦竣移轉登記，即使有無效之原因，仍應經法院判決塗銷.....本案仍請檢附判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判決相關證明文件。該補正通知書於 99 年 5 月 6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依補正事項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930936900 號函檢送 099 松山字 079130、079140 及 07915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99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7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13 條規定：「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行為時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67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一、申辦繼承登記，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者。」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法條規定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於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本法條第一項共有人會同權利人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應列明全體共有人，並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登記機關無須審查其通知或公告之文件。至未能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無須於契約書及申請書上簽名，亦無須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如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本法條第一項之部分共有人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未依民法規定將系爭土地登記給繼承人○○○○、○○○、○○○及訴願人等 4 人，直接登記為○○○、○○○及訴願人等 3 人公同共有，訴願人數次申請更正未獲解決，因而提起訴願。

（二）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核准登記，應事先通知未會同辦理之他共有人，否則登記即有違法。原處分機關不顧訴願人於公

告期間提出異議，仍公告註銷被繼承人○○○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企圖以公告掩飾其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其他繼承人違法。

三、查本案○○○及○○○以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18553 及第 1855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為其等與訴願人共 3 人辦理繼承登記及抵繳稅款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依其等申請辦竣繼承及抵繳稅款登記。訴願人不服，迭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撤銷前開繼承登記及抵繳稅款登記，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判決相關證明文件，惟訴願人逾期均未補正。嗣訴願人復於 99 年 4 月 29 日及 4 月 30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前開繼承登記及抵繳稅款登記，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法院判決相關文件，嗣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民法規定將系爭土地登記給繼承人○○○○、○○○、○○○及訴願人等 4 人，而直接登記予○○○、○○○及訴願人 3 人；另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核准登記，應事先通知未會同辦理之他共有人，及不顧訴願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公告註銷被繼承人○○○系爭土地權利書狀等節。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於 97 年 1 月 10 日死亡後已非權利能力之主體，自無法成為 98 年 9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18553 號土地登記案之繼承人；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 2 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系爭土地申請繼承登記時之繼承人如事實欄所述，為○○○、○○○及訴願人等 3 人，原處分機關依○○○、○○○申請，為其等 2 人與訴願人為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依前開說明，並無違誤。另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土地之處分，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查○○○、○○○及訴願人等 3 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且 3 人之應繼分各為 1/3，本件既經繼承人○○○、○○○以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1855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抵繳稅款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抵繳稅款登記，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合計均過半數，且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未能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無須於契約書及申請書上簽名，亦無須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是原處分機關依此辦理抵繳稅款登記，亦無違誤。至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乃係課予土地共有人通知之義務而非原處分機關有通知之義務，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再者，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第 1 款規定，申辦繼承登記，未能提出權利書狀，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未能提出之權利書狀。本件系爭土地繼承登記申請人○○○及○○○確有檢附切結書，切結系爭土地權利書狀遍尋不著，是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土地繼承登記完竣後所為之權利書狀註銷公告，自不因訴願人於公告註銷期間異議而生影響，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而駁回其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930537320 號函將其追加原行政處分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移請財政部辦理，提起異議乙節。經查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12 日訴願補充理由狀載明：「.....擬請求追加處分行政機關：臺北市國稅局.....最主要原因乃依臺北市國稅局財北國（稅）徵字第 0980232519 號函及函中『抵繳遺產稅核辦事項表』核辦，該函國稅局本身已經違反稅捐徵收程序，更正中未核定案件稅額數目未定如何辦理抵繳.....懇祈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惠賜訴之請求.....。」因臺北市國稅局隸屬財政部，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其訴願管轄之機關為財政部，爰就此部分移請臺北市國稅局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倘訴願人確有不服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程序上之處置，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